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68)

**關於向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激勵對象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茲提述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i)日期為2020年3月2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採納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本激勵計劃**」)；(ii)日期為2020年4月29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採納本激勵計劃；及(iii)日期為2020年6月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股東年會及類別股東會通過本激勵計劃有關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除非在本公告中另有定義，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前述通函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一、董事會關於符合首次授予條件的說明

依據《管理辦法》、《試行辦法》、《規範通知》和本激勵計劃的有關規定，董事會經過認真審議核查，認為本激勵計劃規定的首次授予條件均已滿足，具體情況如下：

1、本公司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2)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3) 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

(5)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2、激勵對象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2)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3)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5)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

(6)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3、本公司授予業績考核條件達標，即達到以下條件：

(1) 本公司2018年淨利潤增長率不低於10%；

(2) 本公司2018年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不低於7.5%，且不低於對標企業50分位值；

(3) 本公司2018年主營業務收入佔營業收入的比重不低於90%。

上述「淨利潤增長率」、「淨資產收益率」均以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並剔除本激勵計劃股份支付費用影響作為核算依據。

二、首次授予情況

(一) 授予日：2020年6月29日

(二) 授予數量：1,320萬股

(三) 授予人數：627人

(四) 授予價格：人民幣21.18元/股

(五) 股票來源：本激勵計劃涉及的標的股票來源為本公司向激勵對象定向發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

(六) 本激勵計劃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 本激勵計劃的有效期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記完成之日起計算，最長不超過6年。
2. 本激勵計劃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別為自相應授予部分股權登記完成之日起24個月、36個月、48個月。激勵對象根據本激勵計劃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內不得轉讓、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
3. 限售期滿後為解除限售期，本激勵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時間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時間	可解除 限售數量佔 獲授權益 數量比例
第一個解除 限售期	自相應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相應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1/3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時間	可解除 限售數量佔 獲授權益 數量比例
第二個解除 限售期	自相應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36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相應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48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1/3
第三個解除 限售期	自相應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48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相應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60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1/3

限售期滿後，本公司為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激勵對象辦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滿足當期解除限售條件的激勵對象持有的當期限制性股票由本公司回購並註銷。

儘管有前述規定，授予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限制性股票總量20%的部分（及就該等股票分配的股票股利（如有）），在本激勵計劃限制性股票最後一次解除限售時，鎖定至相關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任職（或任期）期滿後，根據其任期考核或經濟責任審計結果確定是否解除限售。

（七）激勵對象名單及授予情況

本次涉及的本激勵計劃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勵對象合計627人，具體包括：

1. 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包括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
2. 其他公司核心管理人員、本公司中層管理人員、本公司核心骨幹人員。

所有參與本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在本計劃的有效期內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具有勞動關係或聘用關係，未同時參加其他任何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本公司單獨或合計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參與本激勵計劃。

本激勵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勵對象間的分配情況如下表所示：（以下百分比計算結果為四捨五入的資料）

序號	姓名	職務	授予額度 (萬股)	獲授權益 佔授予 總量比例	標的股票 佔總股本 的比例
1	黃克興	董事長、黨委書記	15.00	1.11%	0.0111%
2	于竹明	執行董事、財務總監	11.00	0.81%	0.0081%
3	王瑞永	執行董事、副總裁	11.00	0.81%	0.0081%
4	蔡志偉	營銷總裁	13.00	0.96%	0.0096%
5	姜宗祥	副總裁、供應鏈總裁	11.00	0.81%	0.0081%
6	徐楠	副總裁、製造總裁、總釀酒師	11.00	0.81%	0.0081%
7	王少波	副總裁	11.00	0.81%	0.0081%
8	張瑞祥	董事會秘書	9.00	0.67%	0.0067%
		小計	92.00	6.81%	0.0681%
		其他公司核心管理人員、中層管理人員、 核心骨幹人員(合計619人)	1,228.00	90.96%	0.9090%
		預留部分	30.00	2.22%	0.0222%
		合計	1,350.00	100.00%	0.9993%

註：

(1) 本次授予不包括預留部分。

(2) 上表中部分合計數與各明細數相加之和在尾數上如有差異，系以上資料四捨五入所致。

三、本次A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況與股東年會及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的本激勵計劃存在的差異情況說明

1、本激勵計劃首次授予部分的授予價格的調整

2020年6月8日，本公司召開了2019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本公司2019年度利潤分配(包括股利分配)方案，同意本公司以總股本1,350,982,795股為基數，每股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0.55元(含稅)。本公司A股股東紅利分派已於2020年6月24日實施完畢。

根據本激勵計劃的規定，若在本激勵計劃公告當日至激勵對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記期間，本公司有派息、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配股或縮股等事項，應對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進行相應的調整。具體如下：

$P = P_0 - V = 21.73 - 0.55 =$ 人民幣21.18元/股。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 V 為每股的派息額； P 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

綜上，本次股權激勵計劃首次授予部分的授予價格由人民幣21.73元/股調整為人民幣21.18元/股。

2、本激勵計劃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勵對象人數調整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激勵計劃中首次擬授予的638名激勵對象中，有11名激勵對象因退休、離職或個人原因放棄認購本公司擬向其授予的A股限制性股票。

根據股東年會及類別股東會分別審議通過的《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相關事宜的議案》，董事會對首次授予部分對應的激勵對象人員名單進行了相應核減調整，本激勵計劃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勵對象人數由638人核減為627人，首次授予及預留部分的A股限制性股票數量不變，亦無影響任何向屬本公司關連人士的激勵對象授予之A股限制性股票數量。

除上述調整外，本次授予權益情況與股東年會及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的股權激勵計劃一致，不存在其他差異。根據公司股東年會及類別股東會的授權，本次調整屬於授權範圍內事項，經董事會通過即可，無需再次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四、監事會對首次授予的激勵對象名單核實的情況

本公司監事會對本激勵計劃的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勵對象是否符合授予條件進行審議核實後，認為：

- 1、本激勵計劃確定的首次授予激勵對象中有11名激勵對象由於退休、離職或個人原因放棄認購本公司擬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經過調整後，本激勵計劃授予的激勵對象由638人調整為627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總數為1,320萬股。除前述調整外，本次授予的激勵對象名單與股東年會及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的本激勵計劃中規定的激勵對象相符。
- 2、本次授予的激勵對象中無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經核查，本次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的激勵對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2)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3)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 (5)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
 - (6)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 3、 本次授予的激勵對象均具備《公司法》、《管理辦法》、《試行辦法》等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任職資格，均符合《管理辦法》、《試行辦法》等法律、法規規定的激勵對象條件，符合本激勵計劃規定的激勵對象範圍，不存在《管理辦法》、《試行辦法》規定的不得成為激勵對象的情形。
 - 4、 本次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的激勵對象的主體資格合法、有效，且其獲授限制性股票的條件已成就。

綜上，監事會認為本激勵計劃首次授予條件已經成就，同意公司以2020年6月29日為本激勵計劃的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條件的627名激勵對象授予1,320萬股A股限制性股票。

五、參與本激勵計劃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授予日前6個月買賣本公司股份情況的說明

經核查，參與本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授予日前6個月內不存在買賣本公司股票的行為。

六、權益授予後對本公司財務狀況的影響

按照《企業會計準則第11號—股份支付》的規定，本公司將在限售期的每個資產負債表日，根據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數變動、業績指標完成情況等後續資料，修正預計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數量，並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價值，將當期取得的服務計入相關成本或費用和資本公積。

本公司以授予日本公司 A 股股票收盤價作為限制性股票的公允價值，以授予日 A 股股票收盤價與授予價格之間的差額作為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成本，並將最終確認本激勵計劃的股份支付費用。由本激勵計劃產生的激勵成本將在經常性損益中列支。

在授予日，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成本=授予日本公司 A 股股票收盤價-授予價格，為人民幣 50.76 元。經測算，本次授予的 A 股限制性股票對各期會計成本的影響如下表所示：

單位：人民幣萬元

總成本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67,003.20	12,097.80	24,195.60	18,612.00	9,306.00	2,791.80

註：上述結果並不代表最終的會計成本。會計成本除了與授予日、授予價格和授予數量相關，還與實際生效和失效的權益數量有關，上述對本公司經營成果的影響最終結果將以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年度審計報告為準。

本公司以上述目前資料初步估計，在不考慮本激勵計劃對本公司業績的刺激作用情況下，限制性股票費用的攤銷對有效期內各年淨利潤有所影響，但影響程度不大，若考慮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對本公司發展產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發管理團隊的積極性，提高經營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預期本激勵計劃帶來的本公司業績提升將遠高於因其帶來的費用增加。

七、激勵對象認購限制性股票及繳納個人所得稅的資金全部自籌，本公司承諾不為激勵對象依本激勵計劃獲取標的股票提供貸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財務資助，包括為其貸款提供擔保。本公司將根據國家稅收法規的規定，代扣代繳激勵對象應繳納的個人所得稅。本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後的籌集資金將用於補充流動資金。

八、獨立非執行董事意見

經審查，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

(一) 關於調整本激勵計劃首次授予部分的授予價格的獨立意見

經審查，我們認為：董事會根據股東年會及類別股東會的授權，對本激勵計劃首次授予部分的授予價格進行調整，符合《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及《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的規定，調整程序合法、合規，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況，同意本公司本次對本激勵計劃首次授予部分的授予價格的調整。

(二) 關於調整本激勵計劃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勵對象名單和授予數量的獨立意見

鑒於本激勵計劃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勵對象中，11名激勵對象因退休、離職或個人原因放棄認購公司擬向其授予的A股限制性股票，本公司需對本激勵計劃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勵對象名單及其授予數量進行調整；調整後，本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的激勵對象由638人調整為627人，首次授予部分及預留部分的A股限制性股票數量不變，亦對關連人士所授予的股票數量無任何影響。

經審查，我們認為：董事會根據股東年會及類別股東會的授權，對本激勵計劃首次授予激勵對象名單和授予數量進行調整，符合《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及《激勵計劃》的規定，調整程序合法、合規，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況，同意公司本次對本激勵計劃首次授予激勵對象名單和授予數量的調整。

(三) 關於向激勵對象首次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的獨立意見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本著審慎、負責的態度，基於獨立、客觀的立場，對本激勵計劃授予的相關事項的相關議案進行了認真審閱，發表如下意見：

- 1、 根據股東年會及類別股東會的授權，董事會確定本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為2020年6月29日，該授予日符合《管理辦法》以及《激勵計劃》中關於授予日的規定，同時本次授予也符合本激勵計劃中關於激勵對象獲授限制性股票的條件。
- 2、 未發現本公司存在《管理辦法》、《試行辦法》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規定的禁止、中止實施股權激勵計劃的情形，本公司具備實施股權激勵計劃的主體資格。
- 3、 本公司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勵對象，均符合《公司法》、《管理辦法》、《試行辦法》等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中關於本激勵計劃有關任職資格的規定，均符合《管理辦法》、《試行辦法》等法律、法規規定的激勵對象條件，符合本激勵計劃規定的激勵對象範圍，其作為激勵對象的主體資格合法、有效。本公司擬定的授予方案亦符合《管理辦法》、《試行辦法》等法律、法規和《激勵計劃》的有關規定。
- 4、 本公司不存在向激勵對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其他財務資助的計劃或安排。
- 5、 本公司實施本激勵計劃有利於進一步健全本公司中長期激勵約束機制，實現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其他公司核心管理人員、中層管理人員及核心骨幹人員的激勵與約束，使其利益與企業的長遠發展更緊密地結合，做到風險共擔、利益共用，充分調動其積極性和創造性，推進本公司可持續高品質發展，實現本公司和股東價值最大化，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
- 6、 董事會在審議本次授予相關事項時，作為激勵對象的3名執行董事已迴避表決，其審議程序及表決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綜上，董事會一致同意本激勵計劃的首次授予日為2020年6月29日，向首次授予部分的627名激勵對象(不含預留部分)授予合計1,320萬股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的授予價格為人民幣21.18元/股。

九、法律意見書的結論性意見

北京市海問律師事務所認為，截至法律意見書出具日，本公司就本次調整及首次授予已經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權，符合《管理辦法》、《公司章程》及《激勵計劃》的相關規定；本次調整的內容、董事會就首次授予確定的授予日均符合《管理辦法》及《激勵計劃》的相關規定；本公司首次授予的授予條件已經滿足，本公司實施首次授予符合《管理辦法》、《激勵計劃》的相關規定。

十、獨立財務顧問的專業意見

本公司中國獨立財務顧問上海榮正投資諮詢股份有限公司認為，截至報告出具日，本公司和本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的激勵對象均符合本激勵計劃規定的授予所必須滿足的條件，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調整及授予已經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權，符合《管理辦法》、《試行辦法》、《規範通知》及《激勵計劃》的相關規定，本公司首次授予尚需按照《管理辦法》及本激勵計劃的相關規定在規定期限內進行資料披露和向上海證券交易所、中國結算上海分公司辦理相應後續手續。

承董事會命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張瑞祥
公司秘書

中國·青島
2020年6月29日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董事：

執行董事：黃克興先生(董事長)、于竹明先生、王瑞永先生

非執行董事：石琨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于增彪先生、肖耿先生、盛雷鳴先生、姜省路先生